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仁发改价格〔2020〕3号

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仁化县安顺达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0〕109号）精神，缓解企业用气成本压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结合我县实际，现就阶段性降低用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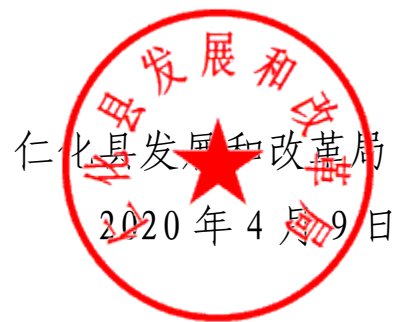
一、降价范围

按照粤发改价格〔2020〕109号要求，本次阶段性降低燃气销售价格仅限于非居民用气。

二、执行时间

经核对你公司去年以来的燃气购进情况，以及2019年度实际购销差价，决定从2020年2月1日至6月30日，我县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气销售基准价每立方米由3.67元，下调到3.57元，每立方米下调0.10元。

以上通知自规定的截止时间之日起自行废止。请你公司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4月9日印发